

(附件一)

## 基隆市115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審核原則

壹、依據：基隆市115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使本市各級學校於申請聘用及本府審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有明確之準則且提升服務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參、學校申請注意事項：

一、因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申請者，IEP應包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且於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明列助理人員協助事項。

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所列之助理人員協助事項，為督導考核工作之檢視重點。

三、同一位學生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均應檢附以下電子檔資料，以說明介入輔導之成效：

(一)學生情緒行為與相關行為或期待行為之紀錄表、統計圖和數據(表件請依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自行設計)。

(二)介入計畫檢討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會議附件。

四、申請時需清楚明白敘寫助理人員協助事項，方提出申請。

五、申請前應考量學生能力於特教服務介入後之預期進步情形，希望逐步撤除助理人員之協助，以培養學生獨立的校園生活適應能力。

六、助理人員屬於特殊教育計畫延伸的執行者，為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特教服務工作，應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指導下提供學生協助，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七、通過審核之助理人員在申請學校內之工作配置，由該校特教承辦人統籌運用並負督導、考核之責。

八、助理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核給薪資。

肆、審核標準：

一、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將同時考量申請學生接受各類支持性服務項目及程度，例如普通班酌減人數、調整課程、相關行政支持或其他特教服務(專業團隊、巡迴輔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各類輔具等)，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程度等，以期人力合理運用。(如表一)

(二)助理人員會因應不同成長階段之發展，而有不同的時數核定。(如表二)

(三)本府將按每年度中央核定補助基準、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預算額度辦理服務時數核給作業，核定分數所對應之建議級別及申請時數(如表二)；惟經審查委員認定具特殊情形考量或需求之學生另視個別情形核予。

(四)學生進入跨教育階段時，原學校應依據「基隆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審核原則」提供相關資料給新學校。

1. 學前升國小：依鑑輔會決議公文核予每週20小時，請檢附相關資料(詳見表三之三)；仍需增加時數者，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

2. 國小升國中：依鑑輔會決議公文核予前一階段時數，請檢附相關資料(詳見表三之三)；仍需增加時數者；仍需增加時數者，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

(五)校內初次提報鑑定且通過助理員資格者，依鑑輔會決議公文核予每週10小時，請檢附相關資料(詳見表三之三)；仍需增加時數者，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

## 二、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一)設有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學校，應優先安排月薪制助理人員之服務對象後，再提出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詳見表四)
- (二)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1.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 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 (三)依據申請結果，設有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運用成效。

## 三、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 (一)本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每學年度提出申請。
- (二)申請標準：(詳見附件六-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人員服務審核標準一覽表)
  1. 班級內具嚴重特殊生理狀況或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者。
  2. 安排融合教育課程計畫之班級。
- (三)本項請申請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函文基隆市教育處專案申請。

## 伍、支付標準：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二、部分工時，以時薪計：依每年勞動部基本工資計算，每年分二期核定。
- 三、投保單位負擔之健保、勞保(含就業保險)、及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 四、撥付方式：由支薪之學校，依各校規定辦理請款事宜。

## 陸、人力來源：

- 一、任期三個月(含)以上之助理人員，由需求學校公告甄選相關資訊，並公開甄選及錄取。學校需將甄選結果相關文件資料知會特教專服中心。(甄選簡章另訂之)
- 二、任期未滿三個月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由各僱用學校或本市特教專服中心就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資格者僱用之。
- 三、各校助理人員應專用於特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輔導。
- 四、助理人員其僱用契約、投保及支薪則委由各校辦理。
- 五、助理人員之出勤及工作督導，由本市特教專服中心及各校負責。
- 六、本計畫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僱用契約之實際出勤鐘點支薪，於僱用期間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加、退保事宜，但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例如：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僱用前應向受僱人員說明。

## 柒、經費來源：由市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表一)

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審核標準一覽表

適用對象	常見需求/協助事項	核定分數 上限	適用學生
(一)因肢體、感官障礙、健康因素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教育輔具協助後，仍需要額外人力協助才能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1.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如廁、用餐協助、換尿布等。	5	
	2. 協助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偶發狀況處理，如癲癇。	2	
	3. 行動移位及轉換學習場所在安全維護上須額外人力協助者。	3	
	4. 幫助學習參與：協助執行實作為主的教學任務，如：協助口述影像、報讀板書、大肌肉活動、美勞操作課。	2	
	5. 維持或提升能力：執行教師規劃的訓練方案，如知動訓練、復健訓練及教育輔具使用等。	5	
	6. 其他：請學校自行補充說明學生需求，如：融合課程參與之需求、適應體育之需求、因校舍施工而衍生之需求…等。		
	小計	17	
(二)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1.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如廁、用餐協助、換尿布等。	1	
	2. 幫助學習參與：協助執行實作為主的教學任務，如：大肌肉活動、執行學習任務…等。	3	
	3.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任意離開教學情境。	6	限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學生
	4.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干擾課堂活動。	6	
	5.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攻擊他人、自傷。	6	
	小計	22	
(三)嚴重特殊生理狀況或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者。	上下肢嚴重損傷以致於完全無行動能力者、身上有管路（如腸造瘻、氣切管等）、全身癱瘓、需呼吸照護、經常發作之頑性癲癇者、先天成骨不全幼兒俗稱玻璃娃娃，且完全無行動能力者，得依實核定。	20	

(表二)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建議級別暨申請時數一覽表

國小低年級階段

級別	A	B	C	D	E	F	G	H	I
分數	1~3	4~7	8~10	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以上
建議申請時數 (每週)	10	15	15	20	20	20	25	25	25

國小中年級階段

級別	A	B	C	D	E	F	G	H	I
分數	1~3	4~7	8~10	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以上
建議申請時數 (每週)	10	15	15	20	20	25	30	30	30

國小高年級階段

級別	A	B	C	D	E	F	G	H	I
分數	1~3	4~7	8~10	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以上
建議申請時數 (每週)	10	15	15	20	20	25	30	30	35

國中及高中階段

級別	A	B	C	D	E	F	G	H	I
分數	1~3	4~7	8~10	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以上
建議申請時數 (每週)	10	15	15	20	20	25	30	30	35

備註：

1. 學校如申請時數較少，可以考慮共聘助理員。
2. 請學校依每週核定時數，視學生需求彈性安排每日服務時數，如：核定每週 20 小時，可以依學生需求安排「週一 3 小時、週二 7 小時、週三 3 小時、週四 3 小時、週五 4 小時」。